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496

乐高周边道路智能监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机构: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 2025-04-10

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04月10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225182836-16231754**
- 2、项目名称: 乐高周边道路智能监控项目
- 3、预算资金: 458.84 万元。
- 4、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4.84 万元人民币 (含暂定金额: 33.4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乐高乐园核心区周边道路加装智能监控设施的相关配套工程, 即结合路灯综合杆位置, 增加相应监控设备、电缆光缆、智能监控配套设施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5-W0000449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04-10** 至 **2025-04-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5-06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05-06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项目联系人：徐正昊

联系方式：021-5733409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乐高周边道路智能监控项目
- 2、采购编号：jsfscg25-W00004496
- 3、交付/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乐高乐园核心区周边道路加装智能监控设施的相关配套工程，即结合路灯综合杆位置，增加相应监控设备、电缆光缆、智能监控配套设施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6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项目联系人：徐正昊
联系方式：021-5733409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1.2 验收付款：当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1.3 审价付款：当项目完成审价，承包项目价款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2 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3）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 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 否则,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1 项目地址

该项目位于金山区，包括 6 条道路、1 个地块以及 1 个停车场，南枫公路（兴豪路-兴北路）、枫明路（兴豪路-兴北路）、兴豪路（南枫公路-亭枫公路）、贵泾路（枫明路-亭枫公路）、兴航路（南枫公路-枫明路）、兴北路（南枫公路-亭枫公路）、01-C-01 地块（缤纷商业街）和秀州塘停车场（乐高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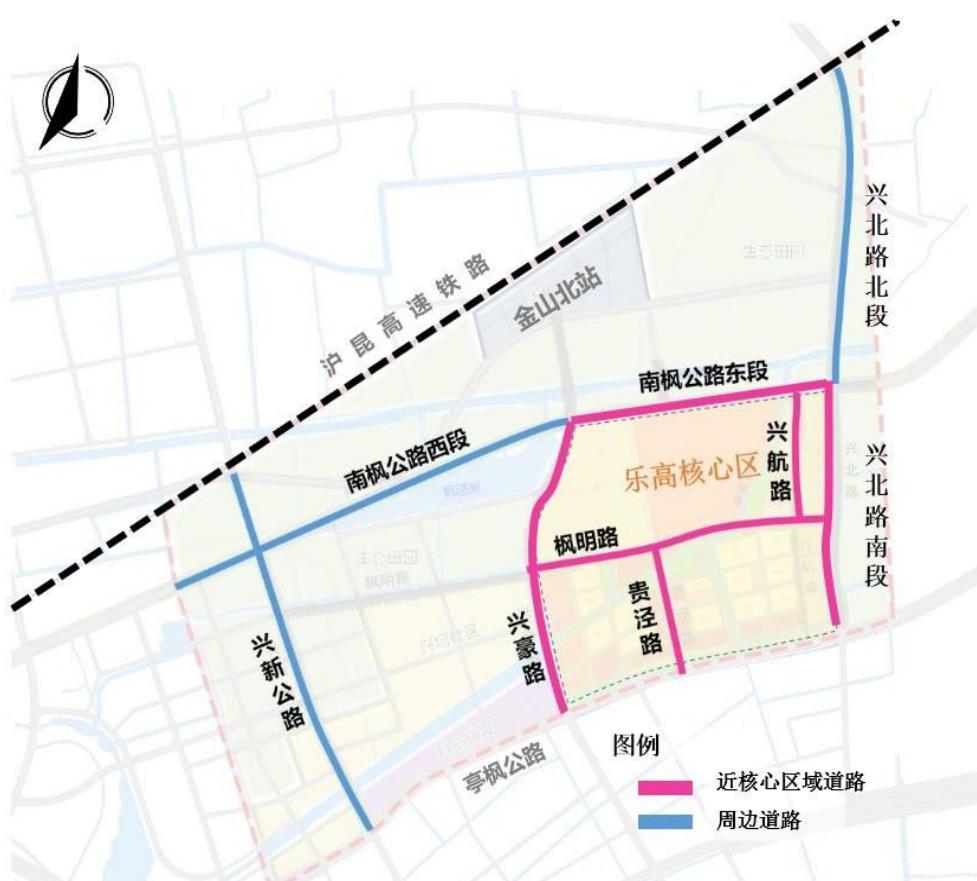


图1-1 地理位置图

1.2 建设内容

该工程建设内容为乐高乐园核心区周边道路加装智能监控设施的相关配套工程，即结合路灯综合杆位置，增加相应监控设备、电缆光缆、智能监控配套设施、（含排管、绿化修复）等。所有监控设备接入公安图像监控系统，采用公安监控建设标准建设。

共建设安装 29 套违法抓拍电子警察、14 套违停电子警察、25 套治安监控，所有点位就近接入兴塔派出所。

(一)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枫明路路段（兴豪路-兴北路）			
1. 1	铜芯电缆 RVV4*1.0	RVV4*1.0	m	1254
1. 2	铜芯电缆 RVV2*1.5	RVV2*1.5	m	220
1. 3	光缆 2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2300
1. 4	光缆 12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3045
1. 5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1320
1. 6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1322
1. 7	光缆交接箱	光缆交接专用箱	台	1
1. 8	钢电杆	立杆高度：净空高度不低于 6m，立杆壁厚不低于 6mm； 横挑臂：≥3m，承重不低于 50kg；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mm~300mm，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手孔尺寸不小于 95mm*150mm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应均匀且厚度不小于 55 μm	根	1
1. 9	光缆接头	1C	个	210
1. 10	尾纤	1C/1C	根	105
1. 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5	台	9
1. 12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6	对	9
1. 13	室外抱杆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套	8

		1. 3. 12		
1. 14	硬盘录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5	套	2
1. 15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geq 15\text{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9
1. 16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9
1. 17	核心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4	台	1
1. 18	双目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7	台	8
1. 19	高空鹰眼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9	套	1
1. 20	八角地笼	基础采用直径不小于 18mm 钢筋	个	1
1. 21	光缆汇聚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1	套	1
1. 22	控制箱	电源控制箱 1. 3. 18	套	1
1. 23	排管	光电缆排管, DN100, MPVC 材质	m	50
2	贵泾路路段 (枫明路-亭枫公路)			
2. 1	铜芯电缆	RVV4*1. 0	m	528
2. 2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812
2.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560
2. 4	光缆接头	1C	个	48
2. 5	尾纤	1C/1C	根	24
2. 6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	台	2
2. 7	多合一补光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2	台	6
2. 8	卡口终端服务设备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3	台	1
2. 9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6	台	2
2. 1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5	台	9
2. 11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6	对	9
2. 12	红绿灯信号控制器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4	台	1
2. 13	违停主控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7	台	3
2. 14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geq 15\text{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10
2. 15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9
2. 16	违停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8	台	6
2. 17	存储硬盘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0	个	3
2. 18	补光灯	LED 灯珠: 不少于 16 颗	套	2
2. 19	人脸比对授权	静态人像比对应用许可, 需无缝对接分局现有计算池	套	2
2. 20	警示标志牌 (1*1. 4m)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12
2. 21	警示标志牌 (0. 8*0. 6m)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2

2.22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智能数据管理转发	含新增摄像机数据接入并上传及分局现有平台并转发	套	10
2.23	控制箱	电源控制箱 1.3.18	套	8
2.24	排管	光电缆排管, DN100, MPVC 材质	m	720
3	南枫公路路段(兴新路-兴北路)-东段			
3.1	铜芯电缆 RVV4*1.0	RVV4*1.0	m	514.8
3.2	铜芯电缆 RVV2*1.5	RVV2*1.5	m	132
3.3	光缆 2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609
3.4	光缆 12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1827
3.5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487.2
3.6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544.8
3.7	光缆交接箱		台	1
3.8	圆锥杆	立杆高度: 净空高度不低于 6m, 立杆壁厚不低于 6mm; 横挑臂: ≥3m, 承重不低于 50kg; 采用法兰连接, 法兰间加防水措施; 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mm~300mm, 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手孔尺寸不小于 95mm*150mm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镀锌层应均匀且厚度不小于 55 μm	根	2
3.9	光缆接头	1C	个	40
3.10	尾纤	1C/1C	根	20
3.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5	台	8
3.12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6	对	8
3.13	室外抱杆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2	台	9
3.14	硬盘录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5	套	1
3.15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15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10
3.16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10
3.17	双目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7	台	8
3.18	高空鹰眼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9	套	2
3.19	警示标志牌 (1*1.4m)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4
3.20	警示标志牌 (0.8*0.6m)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2
3.21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智能数据管理转发	含新增摄像机数据接入并上传及分局现有平台	套	8

		并转发		
3.22	控制箱	电源控制箱 1.3.18	套	4
3.23	排管	光电缆排管, DN100, MPVC 材质	m	576
4	南枫公路路段(兴新路-兴北路)-西段			
4.1	铜芯电缆 RVV4*1.0	RVV4*1.0	m	343.2
4.2	铜芯电缆 RVV2*1.5	RVV2*1.5	m	88
4.3	光缆 2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406
4.4	光缆 12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1218
4.5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324.8
4.6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363.2
4.7	光缆接头	1C	个	72
4.8	尾纤	1C/1C	根	36
4.9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	台	4
4.10	多合一补光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2	台	8
4.11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6	台	2
4.12	终端服务设备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3	台	1
4.1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5	台	6
4.14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6	对	6
4.15	红绿灯信号控制器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4	台	1
4.16	违停主控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7	台	1
4.17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15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6
4.18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7
4.19	核心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4	台	1
4.20	双目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7	台	1
4.21	违停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8	台	2
4.22	存储硬盘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0	个	1
4.23	补光灯	LED 灯珠: 不少于 16 颗	套	2
4.24	人脸比对授权	静态人像比对应用许可, 需无缝对接分局现有计算池	套	2
4.25	光缆汇聚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1	套	1
4.26	控制箱	电源控制箱 1.3.18	套	2
5	01-C-01 地块(缤纷商业街)			
5.1	铜芯电缆 RVV4*1.0	RVV4*1.0	m	462
5.2	光缆 12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3.13	m	305

5. 3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305
5. 4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490
5. 5	光缆接头	1C	个	48
5. 6	尾纤	1C/1C	根	24
5. 7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5	台	6
5. 8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6	对	6
5. 9	室外抱杆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2	台	6
5. 10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geq 15\text{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6
5. 11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6
5. 12	双目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7	台	6
6	兴北路路段(亭枫公路-南枫公路)、秀州塘停车场(乐高停车场)			
6. 1	铜芯电缆 RVV4*1.0	RVV4*1.0	m	396
6. 2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2030
6.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420
6. 4	光缆接头	1C	个	48
6. 5	尾纤	1C/1C	根	24
6. 6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	台	7
6. 7	多合一补光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2	台	19
6. 8	卡口终端服务设备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3	台	3
6. 9	红绿灯信号控制器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4	台	3
6. 1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5	台	16
6. 11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6	对	16
6. 12	室外抱杆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2	台	3
6. 13	违停主控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7	台	3
6. 14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geq 15\text{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20
6. 15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16
6. 16	双目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7	台	3
6. 17	违停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8	台	6
6. 18	存储硬盘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0	个	3
6. 19	补光灯	LED 灯珠: 不少于 16 颗	套	4
6. 20	人脸比对授权	静态人像比对应用许可,需无缝对接分局现有计算池	套	2
6. 21	核心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4	台	1
6. 22	光缆汇聚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套	1

		1. 3. 11		
6. 23	警示标志牌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12
6. 24	警示标志牌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4
6. 25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智能数据管理转发	含新增摄像机数据接入并上传及分局现有平台并转发	处	17
6. 26	控制箱	电源控制箱 1. 3. 18	套	8
6. 27	排管	光电缆排管, DN100, MPVC 材质	米	1136
7	兴航路路段(南枫公路-枫明路)			
7. 1	铜芯电缆 RVV4*1. 0	RVV4*1. 0	m	462
7. 2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508
7.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490
7. 4	光缆接头	1C	个	56
7. 5	尾纤	1C/1C	根	28
7.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5	台	1
7. 7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6	对	1
7. 8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15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1
7. 9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1
7. 10	双目球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7	台	1
7. 11	室外抱杆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2	只	1
7. 12	排管	光电缆排管, DN100, MPVC 材质	米	120
8	兴豪路路段(亭枫公路-南枫公路)			
8. 1	铜芯电缆 RVV4*1. 0	RVV4*1. 0	m	528
8. 2	光缆 4 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3	m	1015
8.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560
8. 4	光缆接头	1C	个	64
8. 5	尾纤	1C/1C	根	32
8. 6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	台	4
8. 7	多合一补光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2	台	10
8. 8	抓拍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6	台	4
8. 9	终端服务设备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3	台	2
8. 1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5	台	7
8. 11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6	对	7
8. 12	摄像机支架	最大承重: ≥15kg; 防锈、热镀锌处理。	套	9
8. 13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7

8. 14	补光灯	LED 灯珠: 不少于 16 颗	套	4
8. 15	人脸比对授权	静态人像比对应用许可, 需无缝对接分局现有计算池	套	4
8. 16	警示标志牌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制作警示标志牌	块	4
8. 17	室外抱杆箱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1. 3. 12	只	1
8. 18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智能数据管理转发	含新增摄像机数据接入并上传及分局现有平台并转发	处	8
8. 19	控制箱	电源控制箱 1. 3. 18	套	3
8. 20	排管	光电缆排管, DN100, MPVC 材质	米	464
8. 21	绿化修复		平方	46. 4
(二)	系统集成及设计费/系统集成		批	1

1.3 主要技术标准

1.3.1、抓拍摄像机

- 抓拍摄像机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
-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1 英寸全幅曝光 CMOS, 最大分辨率 \geq 4096*2160, 帧率 1~25 帧可调;
- 设备采用双传感器融合技术, 两个 sensor 可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 设备应配置与摄像机传感器尺寸及像素相匹配的高清镜头, 能够抓拍车内人脸, 要求拍摄画面边缘成像清晰, 不出现边缘虚化现象;
- 设备应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GA/T1400 协议上传图片信息;
- 设备应支持线圈、视频、雷达等触发模式,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 设备应支持车辆抓拍, 车牌识别功能, 识别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9%;
- ■设备应支持识别不低于 410 种车辆车标, 不低于 7200 种车辆子品牌, 不低于 44 种车型, 不低于 14 种车身颜色, 识别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9%;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设备应支持车前窗挂坠、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识别率要求不低于 90%; 其中单车道场景下, 驾驶员人脸识别与人脸抠图准确率应不低于 95%; 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 120 像素点 \times 120 像素点;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设备应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 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 包括可见光路图片 (全彩), 红外路图片 (黑白) 和融合图片 (全

彩), 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 抓拍运动目标, 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设备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具有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设备通过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型式检测;
- 含镜头、防护罩、万向节、64GB 存储卡等配件。

1.3.2、多合一补光灯

- 铝合金灯体, 面罩采用耐高温的 PC 材料, 透光效果好;
- 采用 24 颗高亮度 LED 芯片, 带 LED 格栅, 能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 LED 控制采用恒流驱动技术, 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可靠性高, 有效减少光衰;
-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 支持超速连拍;
-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 红外气体爆闪;
-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 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 防护等级 IP66。

1.3.3、卡口终端服务设备

- 支持 12 路相机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 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 可配置录像计划, 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 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 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 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 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 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 网络接口: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双网卡, 物理隔离; 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 具备 2 个光口 (SFP);
- 硬盘接口: 4 个 SATA 接口, 本次招标设备配置 8TB 硬盘存储空间;
-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IO 报警接口: 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
- 其他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4、红绿灯信号控制器

- 支持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 支持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 支持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1 路 100M 网口输出、1 个 5VDC 输出接口；
- 支持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 支持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1.3.5、硬盘录像机

- 采用模块化结构，可支持主板、风扇、电源模块、面板热插拔；
- 支持不低于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miniSATA 接口；
- 设备标配 24 块 6TB 存储硬盘；
- 支持最高 96 路 8Mbps 的视频接入能力；
-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 支持不低于 2 路 HDMI 输出、双 4K 异源输出，支持不低于 1 路 VGA 本地输出；
-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检查，可对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持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 支持不低于 4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不低于 3 个 USB 接口，1 路语音对讲输入；
- 支持 100~240VAC，标配冗余双电源；
- ■通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型式检测；（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提供原厂维保，投标方需承诺如果中标，硬盘维修不得带出公安分局，故障件由甲方涉密处理，硬盘不返还服务；

1.3.6、抓拍摄像机

- 抓拍摄像机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
-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1.8 英寸 800 万像素彩色 COMS,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 镜头：电控镜头，焦距不低于 10-50mm；

- 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1Lux；黑白：不低于 0.005Lux；
- 压缩和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
- 视场角度：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50°；
- 宽动态：不低于 100dB；
-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 支持人脸跟踪、抓拍、多帧识别，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
- 支持混合目标检测，可对行人、非机动车检测、跟踪、抓拍、属性提取等功能，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 支持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等信息；
- 防护等级：≥IP67；
- 电源：24VAC；
- ■通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型式检测；（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7、双目球机

-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镜头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内置 1 个镜头，细节内置 1 个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镜头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0 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
-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支持混合目标检测，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电源：DC36V/2.5A；
- 防护等级：IP67

1.3.8、违停球机

- 违停球机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 内置 GPU 芯片；
-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 、25fps；
- 水平旋转范围支持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支持 $-20^\circ \sim 90^\circ$ ；
-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 99%；（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支持 300 米；（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可识别不低于 30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5%，晚上准确率大于 95%。可识别不低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5%，晚上准确率大于 95%；
- 可识别 15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 95%，可识别 18 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卡、渣土卡、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5%，晚上准确率大于 95%；
-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3.9、高空鹰眼摄像机

- 全景通道采用不小于 1/1.8 英寸 800 万 COMS 的传感器，数量配置不低于 4 个，分辨率均 $\geq 2560 \times 1440$ ，细节通道采用 1 个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 镜头，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可将 4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 180° 拼接画面显示，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 2560×1440 ；辅视频： 5520×2400 ；
- 视频图像可无缝拼接，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
- 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03lux，黑白不低于 0.0001lux；
- ■具备 AR 视频标签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具备 AR 视频标签防漂移功能，具备相机视频联动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细节相机焦距应不小于 6-240mm，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全景相机焦距应不小于 2.8mm.
- 电源： 36VDC。
- 防护等级： $\geq IP67$ 。
- ■通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 型式检测；（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10、存储硬盘

标称容量: 4TB

外形规格: 3.5-inch

接口类型: SATA

刻录技术: CMR

转速: 5400RPM

缓存: 256MB

最大读取速度: 180MB/s

接口传输速率 (最大值): 6.0Gb/s

1.3.11、光缆汇聚箱

- 落地箱含底座尺寸不小于 1050mm*600mm*440mm, 材质 201 不锈钢, 板厚 1.5mm。
- 智能模块内置空开、重合闸、电源防雷、风扇、箱门检测开关, 工作环境: -55~85°C。支持输入电压 AC220V, 1. 额定输入电压: 220VAC , 2. 工作范围 : 165~265VAC 宽电压, 3. 额定输入频率 : 50/60Hz。
- 支持四路 AC220 输出, 支持四路远程控制通断, 检测两路的电压电流值。
- 支持四路 AC24V5A/120W 输出, 支持其中两路 AC24V 远程控制通断; 能检测每一路的电压电流值。
- 支持五路 DC12V5A/60W 输出, 支持其中两路 DC12V 远程控制通断; 能检测每一路的电压电流值。
- 支持配备四路百兆网络防雷。
- 外置双路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 可通过前端 OLED 显示屏、后端软件实时显示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 输入电流, 输出主电压, 输出副电压, 机箱温度、湿度, 箱门是否开启, 电源防雷器是否正常, 是否水浸, 数据采集模块的 IP 地址等状态信息。
- 1 路 RJ45 接口、支持有线传输模式; 箱内具有电源、运行、网络、告警指示灯。
- 支持远程控制, 可远程临时管控开启或关闭设备供电, 重启设备。
- 支持用电检测, 市电供电时, 可采集市电电压、电流、累计用电量, 并上报到管理平台。
- 支持市电异常告警, 市电过压、欠压、市电无法在正常时间段内供电时, 上报管理平台市电异常, 及时安排运维人员处理。
- 支持风扇当温度超过 (或低于) 设定值时, 自动启动 (或关闭) 风扇, 可远程设定温度阈值。
- 配套管理平台, 支持一图统管, 在地图上标记展示各点位分布情况, 并直观反映各点位的运行信息; 支持远程管控, 可远程重启设备, 支持故障通知, 支持手动、自动派单, 详细记录工单处理过程; 支持报表统计, 记录各项故障事件, 自动生成各维度统计报表。
- 可实时检测箱门状态, 箱门非法打开(未输入密码)后告警。箱门开启后, 可通过输入密码实现合法开箱。
- 打开智能通信防护箱箱门, 照明灯应自动开启 (光线暗时), 并在管理软件界面提示。

- 箱内照明:打开智能箱防护箱门，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光线暗时），并在管理软件界面提示。
- 可以通过 485 通讯协议远程控制智能补光灯的开启和关闭，查看智能补光灯的型号，亮度等级，调节亮度，光敏 Lux 值，功率，温度，工作状态。
- 远程监测：远程实时温度、湿度监测、远程箱门状态、断电报警。
- 箱体防护等级：IP65。
- 工作温度：-55~85℃。
-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 视频监控设备状态展示功能检查: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视频监控总数、视频在线数、视频离线数、视频在线率、视频经纬度采集率，以图表形式展示最近一次图片巡检情况 TOP5、联网设备坐标采集情况 TOP5；以列表形式统计视频丢失异常、视频文字丢失异常、视频模糊异常、亮度异常、过暗异常、普通噪声异常、色彩失真异常、黑白图像异常、画面静止异常、视频卡顿异常、对比度异常、异常抖动、视频遮挡异常四角文字标缺失异常统计。
- 智能监控箱设备状态展示功能检查：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智能监控箱监控总数、在线数、离线数、在线率、完好率，以图表形式展示最近一次巡检情况 TOP5(在线数、离线数、在线率)。
-
- 视频质量检测功能检查：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接入视频设备的巡检状态、采集状态，并对诊断结果(视频丢失异常、视频文字丢失异常、视频模糊异常、亮度异常、过暗异常、普通噪声异常色彩失真异常、黑白图像异常、画面静止异常、视频卡顿异常、对比度异常、异常抖动、视频遮挡异常、四角文字标缺失等)进行详情查看的功能。
- 平台离线考核功能(智能监控和摄像头)检查：支持对视频诊断任务视频质量考核结头状态(离线次数、离线时长)进行列表展示的功能。
- IP 地址管理功能检：支持对 IP 地址规划，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模板下载、设备地址发现；IP 地址申请、变更、回收。
- 用户身份认证功能检查：应对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 平台对接设置选项检查：具有平台对接设置选项。
- 能与运维平台进行有效对接。

1.3.12、室外抱杆箱

- 箱体不小于 650mm*500mm*250mm，材质 201 不锈钢，板厚 1.2mm。
- 智能模块尺寸不小于：482mm（高）*200mm（宽）*133.5mm（深），可安装于 19 英寸标准机架。
- 内置空开、重合闸、电源防雷、风扇、箱门检测开关，工作环境：-55~85℃。支持输入电压 AC220V，1. 额定输入电压：220VAC，2. 工作范围：165~265VAC 宽电压，3. 额定输入频率：50/60Hz。
- 支持四路 AC220 插座输出，支持其中两路插座远程控制通断，检测两路的电压电流值。
- 支持四路 AC24V 输出，远程控制通断；能检测每一路的电压电流值。

- 支持七路 DC12V 输出，远程控制通断；能检测每一路的电压电流值。
- 可通过前端 OLED 显示屏、后端软件实时显示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输入电流，输出主电压，输出副电压，机箱温度、湿度，箱门是否开启，电源防雷器是否正常，是否水浸，数据采集模块的 IP 地址等状态信息。
- 1 路 RJ45 接口、支持有线传输模式；1 路 RS485 扩展接口、2 路干节点输入；箱内具有电源、运行、网络、告警指示灯。
- 支持远程控制，可远程临时管控开启或关闭设备供电，重启设备。
- 支持用电检测，市电供电时，可采集市电电压、电流、累计用电量，并上报到管理平台。
- 支持市电异常告警，市电过压、欠压、市电无法在正常时间段内供电时，上报管理平台市电异常，及时安排运维人员处理。
- 支持风扇当温度超过（或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启动（或关闭）风扇，可远程设定温度阈值。
- 配套管理平台，支持一图统管，在地图上标记展示各点位分布情况，并直观反映各点位的运行信息；支持远程管控，可远程重启设备，支持故障通知，支持手动、自动派单，详细记录工单处理过程；支持报表统计，记录各项故障事件，自动生成各维度统计报表。
- 可实时检测箱门状态，箱门非法打开(未输入密码)后告警。箱门开启后，可通过输入密码实现合法开箱。
- 打开智能通信防护箱箱门，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光线暗时），并在管理软件界面提示。
- 箱内照明:打开智能箱防护箱门，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光线暗时），并在管理软件界面提示。
- 可以通过 485 通讯协议远程控制智能补光灯的开启和关闭，查看智能补光灯的型号，亮度等级，调节亮度，光敏 Lux 值，功率，温度，工作状态。
- 远程监测：远程实时温度、湿度监测、远程箱门状态、断电报警。
- 箱体防护等级：IP65。
- 工作温度：-55~85℃。
-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 视频监控设备状态展示功能检查: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视频监控总数、视频在线数、视频离线数、视频在线率、视频经纬度采集率，以图表形式展示最近一次图片巡检情况 TOP5、联网设备坐标采集情况 TOP5；以列表形式统计视频丢失异常、视频文字丢失异常、视频模糊异常、亮度异常、过暗异常、普通噪声异常、色彩失真异常、黑白图像异常、画面静止异常、视频卡顿异常、对比度异常、异常抖动、视频遮挡异常四角文字标缺失异常统计。
- 视频质量检测功能检查：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接入视频设备的巡检状态、采集状态，并对诊断结果（视频丢失异常、视频文字丢失异常、视频模糊异常、亮度异常、过暗异常、普通噪声异常色彩失真异常、黑白图像异常、画面静止异常、视频卡顿异常、对比度异常、异常抖动、视频遮挡异常、四角文字标缺失等）进行详情查看的功能。
- 平台离线考核功能(智能监控和摄像头)检查：支持对视频诊断任务视频质量考核结头状态(离线次数、

离线时长)进行列表展示的功能。

- IP 地址管理功能检: 支持对 IP 地址规划, 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模板下载、设备地址发现; IP 地址申请、变更、回收。
- 用户身份认证功能检查: 应对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 平台对接设置选项检查: 具有平台对接设置选项。
- 能与运维平台进行有效对接。
- 智能监控箱设备状态展示功能检查: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智能监控箱监控总数、在线数、离线数、在线率、完好率, 以图表形式展示最近一次巡检情况 TOP5(在线数、离线数、在线率)。

1.3.13、GYTA 光缆

- 光纤纤膏
- 束管/填充绳钢丝
- 缆膏铝带外护套
- 金属加强构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铝一聚乙烯粘结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 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数值		
光纤芯数		24 芯及以下	48 芯	96F
管芯数		6 芯	12 芯	
松套管直径	mm	1.55	1.80	
加强件-钢丝	-	1.2	1.3	2.0/3.0 (垫层)
结构单元		1+5		1+8
外护套厚度	mm		1.6	
外护外径	mm	8.3	9.0	10.6
光缆重量	Kg/Km	63	74	117
安装温度	° C		-10 ~ +60	
运输储存温度	° C		-40 ~ +60	
运行温度	° C		-40 ~ +60	

- 备注: 以上数值没有公差的值, 为标称值。
- 其它测试依据 YD/T 901-2018

测试	标准	数值	要求
拉力 (短期)	YD/T 901-2018	1200N	光纤应变: ≤ 0.4%
压扁 (短期)	YD/T 901-2018	1000N / 100mm	衰减变化: ≤ 0.3dB
温度范围	YD/T 901-2018	-40 → +70 ° C	衰减变化: ≤ 0.3dB
渗水	YD/T 901-2018	sample=3m, water=1m	24 小时无渗水

- 颜色
- 光纤、套管颜色: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olor	蓝	桔	绿	棕	灰	白	红	黑	黄	紫	粉红	海兰
												

- 外护套: 黑色
- 光缆印字: 按照客户需求
- G652D 在本规范中应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 ITU-T G. 652D

● 参数	● 数值
● 模场直径 (1310nm)	● $9.2 \pm 0.4 \mu\text{m}$
● 模场直径(1550nm)	● $10.4 \pm 0.5 \mu\text{m}$
● 包层直径	● $125 \mu\text{m} \pm 1.0 \mu\text{m}$
● 光纤直径	● $245 \pm 10 \mu\text{m}$
● 芯包同心度误差	● $\leq 0.6 \mu\text{m}$
● 涂层/包层同心度误差	● $\leq 12.0 \mu\text{m}$
● 包层不圆度	● $\leq 1.0\%$
● 截止波长	● $\lambda_{\text{cc}} \leq 1260 \text{ nm}$
● 偏振模色散连接值	● $\leq 0.1 \text{ ps} / \sqrt{\text{km}}$
● 零色散波长	● $1312 \pm 12 \text{ nm}$
● 零色散斜率	● $\leq 0.091 \text{ ps} / (\text{nm}^2 \cdot \text{km})$
● 光纤弯曲损耗@1310nm&1550nm	● $\leq 0.05 \text{ dB}$ (绕直径为 50mm 的轴 100 圈)
●	● 1310nm: 0.36 dB/km max
● 衰减(成缆后)	● 1550nm: 0.22 dB/km max

- 包装方式
- 带防护的木轴, 标准交付长度为 3km, 或根据客户要求。

1.3.14、核心交换机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硬件及性能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换容量 $\geq 250 \text{ Gbps}$, 包转发率 $\geq 90 \text{ Mpps}$; 交换容量以及包转发率以官网为准, 投标时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固化端口 4 个万兆光口, 3 个扩展槽位; 采用无风扇设计; 坚固的工业级结构, 具备高可靠性, 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 外部采用金属材料制造;
软件功能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16KMAC 表项、支持 VLAN、STP、RSTP、ACL、QOS 等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组播风暴抑制和未知单播抑制; 支持 802.1X 认证、ARP 防攻击;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1/v2; ■ 支持快速环网恢复协议, 可实现单环、多环、相切环、星型、链型等组网, 环网冗余保护切换时间 $\leq 20 \text{ ms}$, 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6. 支持 SNMPv1/v2c/v3、命令行等管理功能；可以根据指示灯状态，确认设备电源、以太网、故障等信息
产品资质	1. 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15、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硬件及性能参数	1. ■交换容量 \geq 120Gbps，包转发率 \geq 15Mpps；交换容量以及包转发率以官网为准，投标时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2. 固化端口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3. 坚固的工业级结构，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内部采用无风扇设计；
软件功能特性	1. 支持 16KMAC 表项、支持 VLAN、STP、RSTP、ACL、QOS 等功能； 2.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组播风暴抑制和未知单播抑制；支持 802.1X 认证、ARP 防攻击； 3.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1/v2； 4. 支持 ACL 基于协议号的白名单功能、ACL 基于四层端口号的白名单功能、ACL 容量入方向 \geq 500 条； 5. 支持 QoS 队列调度功能，支持 8 个 QoS 优先级队列； 6. 环网冗余保护切换时间 \leq 20ms； 7. 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 \leq 15W； 8. 工作温度-40 \sim 85 $^{\circ}$ C； 9. 支持电源冗余输入； 10.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11. 支持 SNMPv1/v2c/v3、命令行等管理功能，可以根据指示灯状态，确认设备电源、以太网、故障等信息； 12. 交换机具备信息安全特性；
产品资质	1. 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16、光模块

- 封装类型：SFP
- 传输速率：1.25Gbps
- 传输距离：10km
- 中心波长：
- 发送端：1310nm
- 接收端：1550nm
- 接口类型：LC

1.3.17、违停主控机

- 支持 12 路相机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 网络接口：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具备2个光口（SFP）；
-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本次招标设备配置8TB硬盘存储空间；
- 音频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 IO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
- 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

1.3.18、控制箱

- 机柜尺寸：外尺寸1250*750*480mm（HxWxD）
- 柜体采用：不小于1.5mm的S304不锈钢板，柜体顶部采用倒角设计防止行人磕碰，所有箱门、壁板、顶盖为双层结构，层间敷设厚度15~30mm的保温隔热材料。
- 表面处理：色卡编号RAL9011（石墨黑亚光）喷塑处理。
- 防护等级：IP54. 机箱内部采用温控风扇散热（温度>35℃自动开启），箱体内温度不应高于55℃。
- 机箱内用户仓总高度不小于667mm(15U)，深度不小于380mm，宽度不小于482.6mm(19寸)机柜仓采用前、右侧开门，门锁采用平面锁保证箱体美观、使用安全，分隔宜采用简单的分隔材料如镂空板材、金属丝网等，各仓设置独立仓门，配机械锁，设备箱提供门磁开关并预留报警信号触点。
- 用户仓应支持导轨、壁挂、盘式等多种安装方式，并提供相应的安装配件。
- 交流配电单元需配有断路器、防雷模块，漏电保护。
- 箱体应提供接地铜排，其截面积不应小于50mm²，并预留至少10个连接螺孔和配备相应螺丝。
- 机箱内应设置走线装置，并由固定件，强弱电应分区走线，线缆进出孔处应进行密封。

1.4 项目方案

（1）路段违停电子警察设备规划

该工程主要利用信息化设施，通过智能识别、自动取证的方式，对

建设范围可能出现的违章停车现象进行执法管理，以达到减少违章停车的现象，从而减少道路拥堵，提高出行效率。主要布设方式为：

- ①单条马路：将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球机）架设在正对车辆停车位置上，使得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球机）可以以正对的视角看到车牌。
- ②较宽马路：一段的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球机）视野范围不足 以覆盖到马路对面，则在马路两侧都安装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球机）
- ③窄马路两侧：马路一侧的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球机）可以看到另外一侧的违停，采用对角线设置的方式减少监控点的架设。
- ④杂乱停放区域：根据具体实际场景来布设，主要根据违停方向的大致可能性和比例来部署违停抓拍高清摄像机（球机），车牌检测角度须小于 70° 。
- ⑤环岛：环岛较小时，将摄像机设置在环岛中心；较大时，在边沿设置多处点位进行违停抓拍。

（2）交叉口高清卡口设备规划

高清卡口设备的主要监测范围为乐园、停车场进出口周边的路段，每个监测断面配置 1 台高清抓拍枪式摄像机和一台补光设备。其中，机动车遇阻塞违法滞留交叉口的抓拍时需要在交叉口出口道加设一台摄像机用以检测路口拥堵情况。路口高清卡口设备设置原则如下：

- ①在建设范围内的相交路口设置交叉口高清卡口设备。
- ②一体化违法抓拍设备布设在距离道路交叉口 20-30 米的范围内，当车道数大于 3 时，需要增加一套设备，补光设备距离抓拍设备 4 米。

（3）治安监控设备规划

治安监控设备主要覆盖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和人口密集区域，确保无

盲区监控。治安监控设备主要设置原则如下：

①监控设备应能覆盖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和人口密集区域，确保无盲区监控。

②监控设备应具备高清晰度图像捕捉能力，方便辨识人物、车辆和物品特征；应具备实时监控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并应对突发事件。

（4）各路段点位设置

①枫明路（兴豪路-兴北路）段

枫明路（兴豪路-兴北路）段主要包括交叉口违法抓拍、路口及路段治安监控、鹰眼等设施。具体安装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 1-1 枫明路（兴豪路-兴北路）段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兴豪路/枫明路交叉口东侧	2			
2	枫明路（兴豪路-贵泾路）中段	1			
3	枫明路/贵泾路交叉口	2			
4	枫明路乐高乐园大门	1		1	
5	枫明路（贵泾路-兴航路）中段	1			
6	枫明路/兴航路交叉口	1			

总计	8	0	1	0
----	---	---	---	---

②贵泾路（枫明路-亭枫公路）段

贵泾路（枫明路-亭枫公路）段主要包括交叉口违法抓拍及路段违停电子警察等设施。具体安装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1-2 贵泾路（枫明路-亭枫公路）段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贵泾路/枫明路交叉口		4		
2	贵泾路路段				6
	总计	0	4	0	6

③南枫公路（兴豪路-兴北路）段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北路）段主要包括交叉口违法抓拍、路口及路段治安监控、鹰眼、违停电子警察等设施。具体安装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1-3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北路）段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南枫公路/兴豪路交叉口	1	6		
2	南枫公路停车场出入口	2			
3	南枫公路/乐高大门	1		1	
4	南枫公路/兴航路交叉口	1			
5	南枫公路（兴新公路-兴北路）段				2

6	南枫公路酒店大门	2			
总计		7	6	1	2

④兴北路（亭枫公路-南枫公路）段

兴北路（亭枫公路-南枫公路）段主要包括交叉口违法抓拍、治安监控及路段中违停电子警察等设施。具体安装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1-4 兴北路（亭枫公路-南枫公路）段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兴北路/南枫公路	1	5		2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交叉口				
2	兴北路/枫明路交叉口	1	6		
3	兴北路路段	1			4
总计		3	11	0	6

⑤兴航路（南枫公路-枫明路）段

兴航路（南枫公路-枫明路）段主要包括路段中治安监控等设施。表

1-5 兴航路（南枫公路-枫明路）段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兴航路路段	1			
总计		1	0	0	0

⑥兴豪路（南枫公路-亭枫公路）段

兴豪路（南枫公路-亭枫公路）段主要包括南枫公路、枫明路交叉口南北两侧违法抓拍等设施。具体安装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 1-6 兴豪路（南枫公路-亭枫公路）段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兴豪路/南枫公路交叉口		4		
2	兴豪路/枫明路交叉口	1	4		
总计		1	8	0	0

⑦01-C-01 地块（缤纷商业街）

01-C-01 地块（缤纷商业街）部分主要包括治安监控等设施。

表 1-7 01-C-01 地块（缤纷商业街）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缤纷商业街	6			
总计		6	0	0	0

⑧秀州塘停车场（乐高停车场）

秀州塘停车场（乐高停车场）主要包括治安监控、鹰眼等设施。表

1-8 秀州塘停车场（乐

高停车场）安装点位表

序号	路段（交叉口）	治安监控	违法抓拍	鹰眼	违停电子警察
1	南枫公路乐高停车场	2		1	
总计		2	0	1	0



图1-2 各监控设置点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1.5 售后服务要求

-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日常运维管理有金山公安分局代为管理, 相关考核要求参照金山公安分局图像监控管理要求实施了。
 - 2) 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安装及维护车辆(不少于3辆抢修车、1辆登高车), 提供车辆证明文件。
 - 3) 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 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 4)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二年免费质保,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该承诺作为招标人选择中标人的重要依据。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 5) 中标人系统集成工作在终验结束后, 应提供至少二年的免费维护期, 按照用户方的实际要求, 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在98%以上, 必须配合分局完成公安部及市局质量年考核要求;
 - 6)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固定的工作场地和足够的维修人员, 驻场维修人员不

少于 2 人，提供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驻场服务。项目质保期内，在接到故障函、电后，对于非设备性故障或一般性故障以及电话技术咨询，中标单位保证 30 分钟内作出支持响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或维修，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遇紧急情况，1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启用备用设备应急使用体系，直至故障修复，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有重大活动，中标单位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7)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甲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8)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9) 中标人在项目终验前，须委派不少于一名现场技术支持在金山公安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 8 小时/工作日/每周的驻场技术支持。

10) 中标人在项目终验后及质保期内，须委派不少于一名技术支持在金山公安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按照 1 次/周的频率，对所建设点位以及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11) 本项目自项目建设期起至质保期结束期间，前端光缆汇聚箱所产生的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出。

12)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3) 中标人需要在投标方案书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甲方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14) 中标人需要在投标方案书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甲方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15)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1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报价
- (3) 产品配置情况
- (4) 建设方案
- (5) 施工组织方案
- (6) 售后服务能力
- (7) 企业类似业绩
- (8)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产品配置情况	10	依据投标主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10 分；带“■”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带“■”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建设方案	25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描述、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总体设计方案等进行详细描述； 2、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详细设备等。 3、提供详细的系统对接方案，提供路由图、点位建设示意图等进行综合评定。 对本项目现状描述合理，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准确，提供了合理化建议，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详细设备等，提供详细的系统对接方案、提供的路由图、点位建设示意图完整的得 20-25 分； 对本项目现状描述较合理，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准确，提供了较合理化的建议，较好的设计方案和系统对接方案、提供的路由图、点位建设示意图不完整的得 9-19 分； 对本项目描述不清，重难点分析不准，无合理化建议，无设计方案和系统对接方案，未提供路由图、点位建设示意图的得 1-8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15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并详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应急预案及培训方案。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齐全、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详细合

			理, 有良好的项目验收及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的得 11-15 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较齐全、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较合理, 有较好的项目验收及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的得 6-10 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一般, 项目验收及应急预案一般(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
5	售后服务能力	15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2、提供核心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p> <p>3、维修人员配置和维修点、维护力量; 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安装及维护车辆(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提供车辆证明文件。</p> <p>4、故障响应时间。</p> <p>5、设备及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p> <p>6、驻场维修人员不少于 2 人, 提供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驻场服务的承诺。</p> <p>7、终验前中标人须委派不少于一名现场技术支持在金山公安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 进行 8 小时/工作日/每周的驻场技术支持。</p> <p>8、终验后及质保期内, 中标人须委派不少于一名技术支持在金山公安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按照 1 次/周的频率。</p> <p>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善, 响应时间短, 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车辆证明文件和驻场承诺的得 11-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完善, 提供车辆证明文件不足的, 响应时间较短, 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具有驻场承诺的得 6-10 分;</p> <p>售后方案一般, 无详细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 未提供核心设备制造厂商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车辆证明文件和</p>

			驻场承诺的得 1-5 分。
6	企业类似业绩	5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_____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 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6	质量保质期	2 年			
7	付款方法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2 验收付款：当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付款：当项目完成审价，承包项目价款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乐高周边道路智能监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期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组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证明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费用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明细表中需包含暂定金额 33.43 万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免费保修期	2 年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交付/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2 验收付款: 当项目竣工,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付款: 当项目完成审价, 承包项目价款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 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
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抓拍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双目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违停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硬盘录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产品配置情况			要求对■逐条索引，对相关内容进行标识
3	建设方案			
4	施工组织方案			
5	售后服务能力			
6	企业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索引表

序号	重点项	要求	页码	备注
1	■	■设备应支持识别不低于 410 种车辆车标, 不低于 7100 种车辆子品牌, 不低于 44 种车型, 不低于 14 种车身颜色, 识别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9%;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例如: P2-P3	范例
2				
3				
4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规格型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 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 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乐高周
边道路智能监控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
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
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3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2.4 质保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2) 验收付款：当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付款：当项目完成审价，承包项目价款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张双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保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工作人员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背景资料,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

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因故中途退出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身份证号码: